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5-022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24,599,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道明光学	股票代码	0026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婷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		
电话	0579-87321111		
电子信箱	stock@chinadaom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3,599,203.99	667,083,600.61	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037,083.83	93,566,126.73	2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918,157.44	81,322,246.59	2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034,743.99	19,684,228.86	1,10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6	0.1498	2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26	0.1498	2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4.18%	1.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68,127,020.27	2,913,960,738.90	1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7,526,090.51	2,126,209,922.69	1.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0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6%	249,600,000	0	质押	113,800,000
#胡慧玲	境内自然人	4.21%	26,268,000	0	不适用	0
胡智雄	境内自然人	3.87%	24,191,702	18,143,776	不适用	0
胡智彪	境内自然人	3.79%	23,671,702	17,753,776	不适用	0
池巧丽	境内自然人	1.81%	11,278,768	0	不适用	0
胡敏超	境内自然人	1.57%	9,830,000	0	不适用	0
胡浩亨	境内自然人	1.40%	8,736,370	6,552,277	不适用	0
#吴之华	境内自然人	1.26%	7,900,000	0	不适用	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3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6,189,422	0	不适用	0
#吴东萍	境内自然人	0.89%	5,569,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智彪、胡智雄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共同控制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2、胡慧玲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之妹； 3、池巧丽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之配偶； 4、胡浩亨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之子； 5、胡敏超系实际控制人胡智雄之次子； 6、吴之华系实际控制人胡智雄长子之配偶；				

	除上述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胡慧玲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008,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26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6,268,000 股；公司股东吴之华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9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900,000 股；公司股东吴东萍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061,8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507,4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569,2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成立海外子公司

基于公司业务经营和国际化战略布局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DAOMING GROUP PTE.LTD.（以下简称“道明集团新加坡公司”）与 DM CORPORATE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道明控股新加坡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在泰国成立全资子公司 DAOMING REFLECTIVE MATERIAL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道明反光泰国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道明集团新加坡公司、道明控股新加坡公司、与道明反光泰国公司均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本次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是出于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的考虑，更好的开拓海

外市场和服务客户，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品牌全球认知度，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应对全球经济变化的灵活性。截止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 ODI 备案。

（二）子公司杭州雷昂纳贸易有限公司工商变更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雷昂纳贸易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地所进行变更，现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里东路 58 号 4 号楼 801 室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三）子公司浙江长荣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备案并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为了整合提升公司在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和技术优势，实现高分子合成树脂和涂料业务板块的集成化和一体化发展，同时在安全、环保、自动化等方面全面提升，子公司浙江长荣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化工”）以自有资金 17,841.15 万元在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投资建设“年产 1.8 万吨合成树脂、2000 吨工业涂料及 1000 吨纳米分散着色剂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在 2 月 21 日于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项目备案，拟于 2025 年 6 月开工，2027 年 6 月建成。

为保障上述项目的顺利开展，长荣化工于 3 月成功竞买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南片区 B040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25,520 m²。

本次投资建设“年产 1.8 万吨合成树脂、2000 吨工业涂料及 1000 吨纳米分散着色剂生产线项目”，有利于公司准确把握发展形势，优化产能布局，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出售公司闲置资产，提升管理效率

2025 年 2 月，公司与杭州倍安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浙江省存量房买卖合同》，公司将持有的位于杭州上城区泛海国际中心的两套物业以 1,650 万元（含税）转让给杭州倍安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产生处置收益约 634 万元。

（五）子公司常州华威新材料入选“重点省专”培育计划

根据常州市工信局发布的《2025 年度拟列入“重点省专”培育计划企业名单》，公司子公司常州华威新材料成功入选。

“重点省专”培育计划即支持重点领域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标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评价指标，通过实施精益化管理、数字化转型、创新力提升行动补齐短板、拉长长板、锻造新板，实现“专精特新”对标提升，以培育更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本次入选“重点省专”培育计划，不仅是常州华威在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之后斩获的又一荣誉，更是对公司多年来专注光学显示材料细分行业所积累的研发、生产实力及未来发展潜力的认可。本次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于安徽易威斯诉讼执行的进展

关于公司与原控股子公司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易威斯”）因未达业绩承诺存在赎回纠纷。2017 年开始，由于公司实际已无人员参与安徽易威斯管理，因此无法参与安徽易威斯经营相关的决策或对其实施影响，丧失对安徽易威斯的控制权。2017 年 9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8 年 2 月 5 日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 年 10 月 15 日已作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2018 年 12 月 18 日，因上述相关被告未按判决履行，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于 2019 年收到曹雯钧、曹慧芳、郭路长法院执行款合计 7,385,528.44 元，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安徽英迪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债权分配款 3,044,877.27 元，2024 年 4 月、5 月、10 月，公司分别收到安徽英迪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债权分配款及强制执行款合计 748.3762 万元；

2025 年 3 月，收到金华中院的执行裁定书，将执行人曹雯钧所持安徽易威斯的 9.648%股权作价 242.5792 万元抵偿公司债务。

截至披露日，公司共持有安徽易威斯 9.648%股份，累计收到法院执行款 2,034 万元，仍在积极实施执行款中。